



衛生福利部

0至2歲托育托兒成果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08年8月29日



政策目標

- 持續加速公共化
- 減輕家長負擔
- 改善人員薪資
- 穩定服務品質
- 提升幼兒入園率



政策原則

- 尊重家長選擇權
- 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
- 無縫銜接

擴展平價教保服務



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



建置準公共化機制



職場互助服務

- 與下列服務模式合作
- ◆ 居家式托育(保母)
 - ◆ 私立托嬰中心
 - ◆ 私立幼兒園

減輕家長負擔



配套措施

- ◆ 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
- ◆ 提升教保服務品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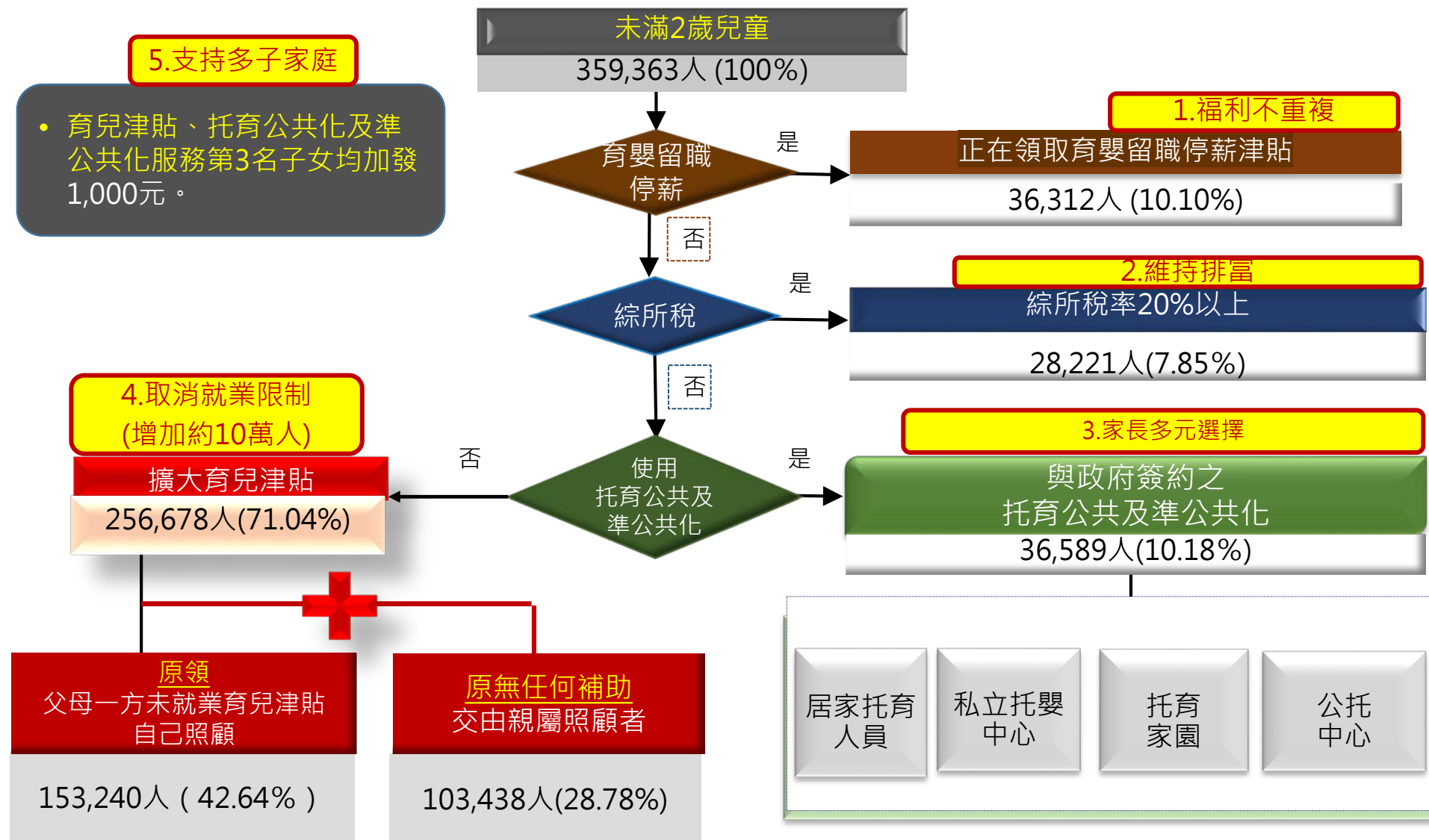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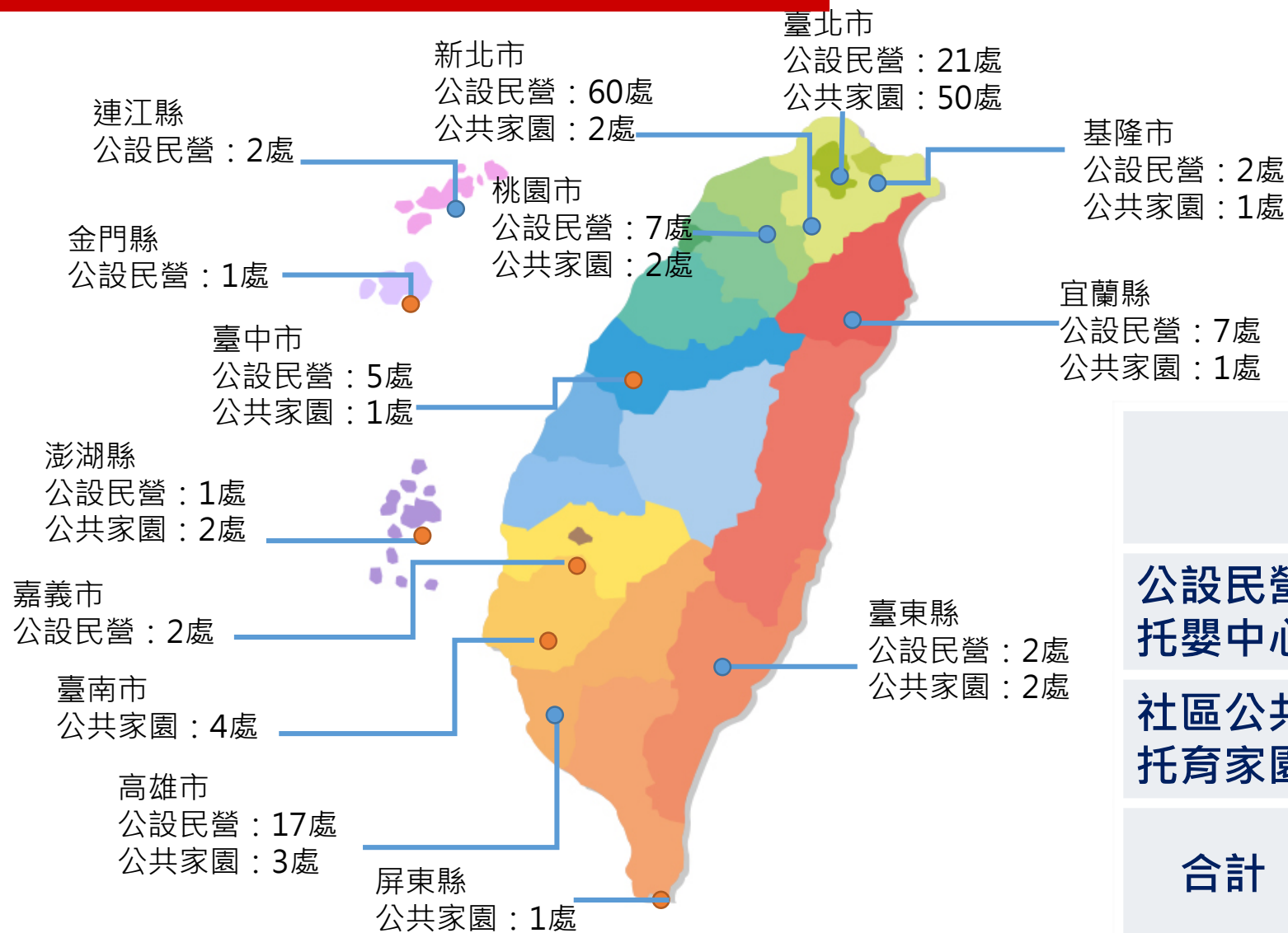
擴大發放0-4歲育兒津貼

◆ 結合衛福部及教育部資源，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

- 0-未滿2歲由衛福部主責(擴大育兒津貼、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) ➡
- 2歲以上由教育部主責(未入園育兒津貼、公共及準公共化幼兒園)

107.8.1上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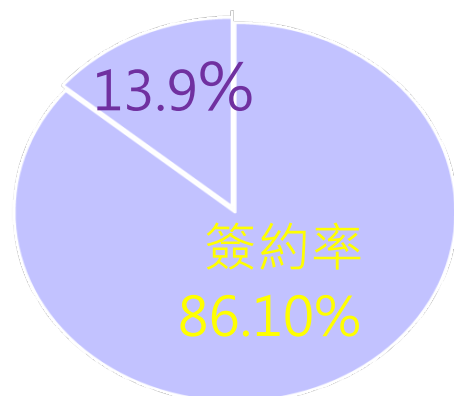




	簽約數	可收托數
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127處	6,181
社區公共托育家園	69處	828
合計	196處	7,009

運用前瞻經費優先挹注托育資源量能不足區域，截至108.7.31全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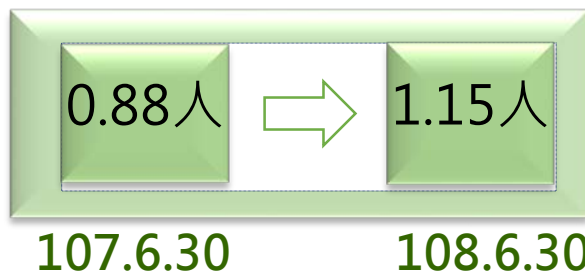
居家托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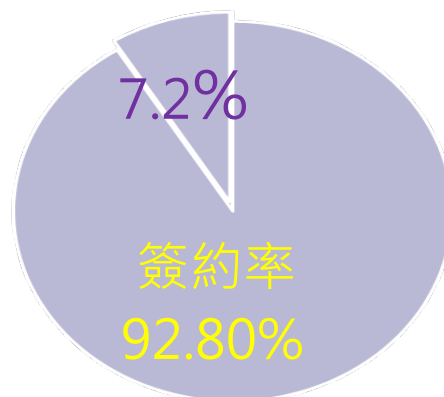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簽約數
20,671

合乎簽約條件人數
24,008

準公共保母照顧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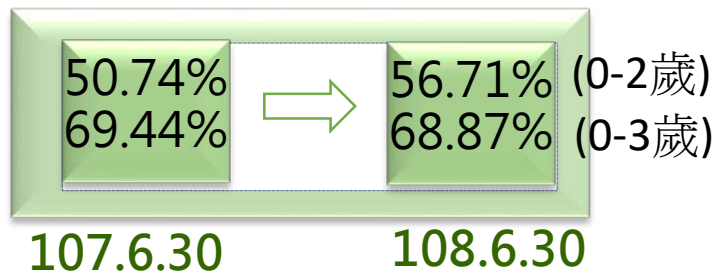
私立托嬰中心



申請簽約數
709

合乎簽約條件家數
764

準公共托嬰中心使用率



截至108.7.31

	簽約數	可收托數
居家托育	20,671人	41,342
私立托嬰中心	709家	25,510
合計		66,852

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與使用情形

	未滿2歲 <u>家外送托</u> <u>總人數</u> (A)	公共及準 公共化 <u>供給量</u> (B)	未滿2歲兒童 使用公共及準 公共 <u>服務</u> <u>總人數</u> (C)	未滿2歲兒童使用 公共及準公共 <u>服務比率</u> (D=C/A*%)	未滿 2歲 兒童數 (E)	未滿2歲兒童 <u>家外送托率</u> (F=A/E*%)	公共及準公 共服務 <u>供給涵蓋率</u> (G=B/E*%)
106.12	41,597	-	-	-	393,623	10.56%	-
107.12	45,371	65,020	37,929	83.60%	367,832	12.33%	17.68%
108.7	43,245	73,861	39,030	90.25%	359,363	12.03%	20.55%

註：1.公共及準公共化供給量：公共及準公共之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供收托人數。
2.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服務總人數：未滿2歲兒童送托至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人數。
3.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比率：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之未滿2歲兒童占家外送托人數比率。
4.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涵蓋率：公共及準公共之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供收托人數占未滿2歲兒童比率。



108年7月電訪臺閩地區
領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、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之民眾

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

- **87.6%**，對簽約保母或托嬰中心托育環境感到滿意。
- **83.4%**，同意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有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負擔。
- **78.5%**，對政府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整體滿意度。

0-未滿2歲育兒津貼

- **90.3%**，認同育兒津貼有助於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
- **90.9%**，認同育兒津貼沒有就業與否的條件限制。
- **89.5%**，認同育兒津貼對第3名子女加發1,000元。

擴大托育量能

- 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(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
- 持續鼓勵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與政府簽約合作

資訊公開透明

- 官網設置違反兒少法裁罰公告專區
- 托嬰中心公告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
- 優化托育媒合平臺
- 研訂托嬰中心裝設監視錄影設備、兒少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等辦法

穩定托育品質

- 修訂法規強化退場機制確保服務品質
- 訂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- 落實提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條件

預防兒虐案件

- 運用資訊系統強化事前審核機制
- 落實定期訪視輔導
- 盤點高風險托嬰中心並加強不定期查訪
- 精進訪視輔導與評鑑作業